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21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網絡研討會

2021年12月

免責聲明及提示

本簡報參考《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以及由證監會發表的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內關乎若干範疇的條文，而所提供的資料屬一般性質，並不以具體情況作為考慮基礎，同時亦不擬涵蓋適用於閣下或貴商號的所有規定。因此，本簡報不應用來取代閣下或貴商號就任何具體個案而向專業顧問尋求的詳細意見。

本簡報內的資料的所有版權及任何其他權利均屬證監會所有。任何人士在將該等資料複製或分發予第三者，或將其使用作商業用途之前，必先取得證監會的書面同意。

講題

- I. 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重要監管發展
- II.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視察結果及其他監管觀察所得

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重要 監管發展

- (1) 經修訂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
- (2) 減低虛擬資產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3)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新科技

講者：

彭凱婷

副總監及打擊洗錢組主管
中介機構監察科

背景及目的



特別組織的標準

與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發出的《有關適用於證券業的風險為本的方法的指引》所擴大的標準看齊



相互評估

回應特別組織於最新一份《香港的相互評估報告》中所識別出與持牌法團有關的某些可予改善的範疇



業界意見

提供有用的實際導引，以便業界以具風險敏感度的方式實施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

主要里程碑

2020年9月18日

證監會就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的建議，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



2021年9月15日

證監會就建議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發表諮詢總結



2021年9月30日

經修訂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刊憲並即日生效（有關跨境代理關係的規定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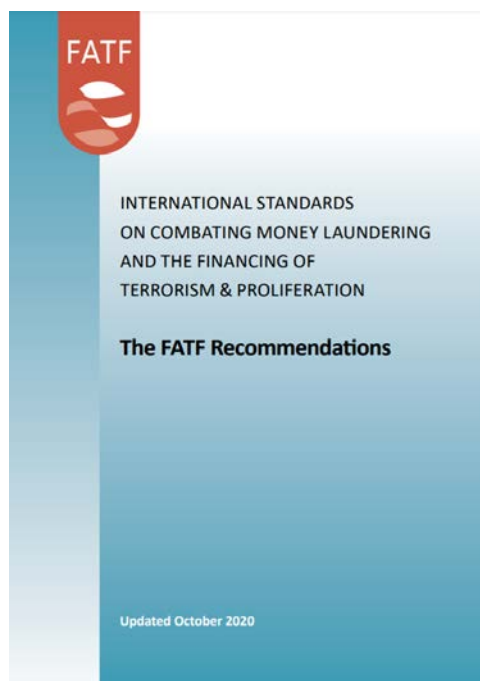


2022年3月30日

有關跨境代理關係的規定生效



跨境代理關係——特別組織的標準



特別組織第13項建議——跨境代理銀行服務關係及其他相類似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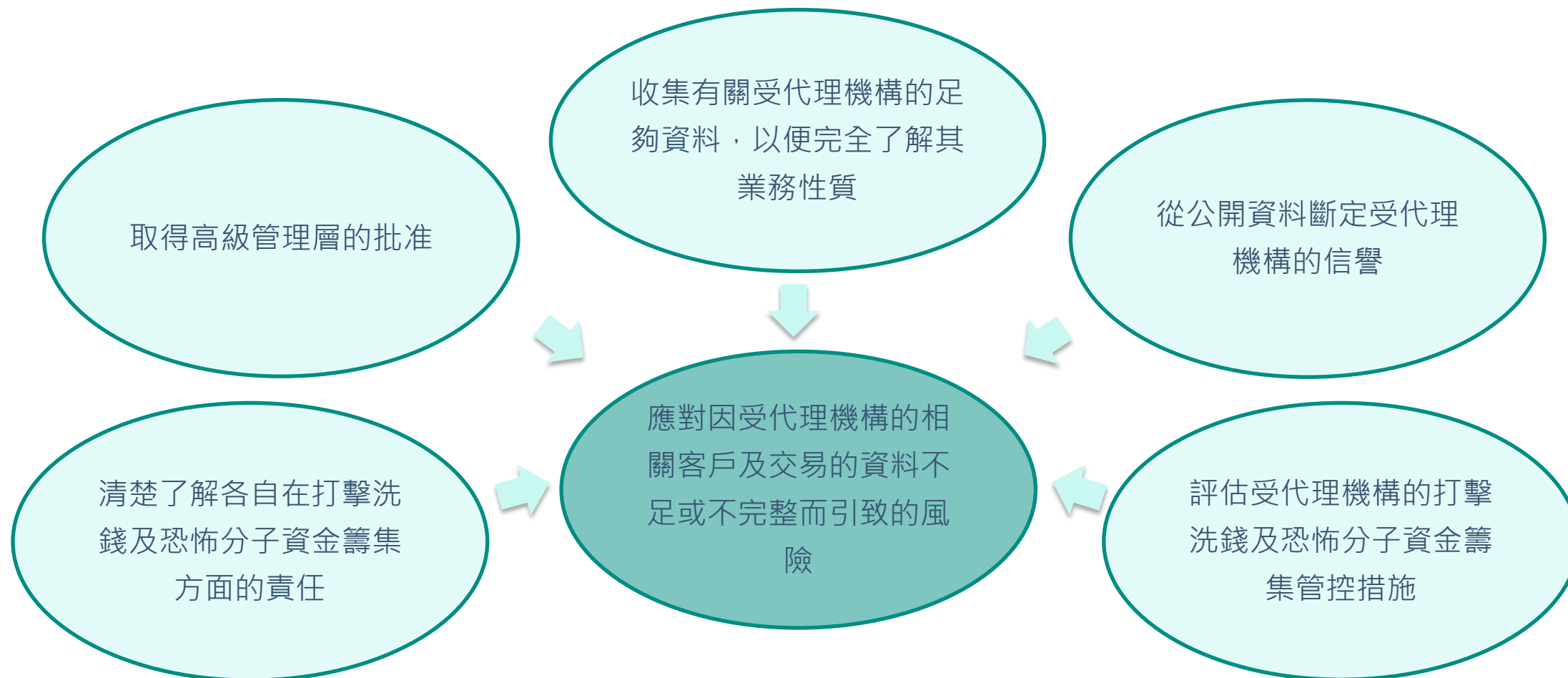
- 規定金融機構須對跨境代理銀行服務關係及其他相類似的關係採取 **額外盡職審查及其他減低風險的措施** (除了執行一般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外)
- 相類似的關係的例子：為 **證券交易** 或資金轉帳而建立的關係，不論有關交易或轉帳是為了作為主事人的跨境金融機構還是其客戶而進行

特別組織發出的《有關適用於證券業的風險為本的方法的指引》(2018)：

- **確認及闡明**有關跨境代理關係的規定於證券業的應用

跨境代理關係的主要規定

額外盡職審查措施



跨境代理關係的主要規定

其他減低風險的措施



持續監察 (例如，當偵測到不尋常的交易時，要求提供個別交易或相關客戶的資料) *



如受代理機構的相關客戶可直接操作在代理機構開立的戶口，便應就受代理機構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管控措施進行更深入的覆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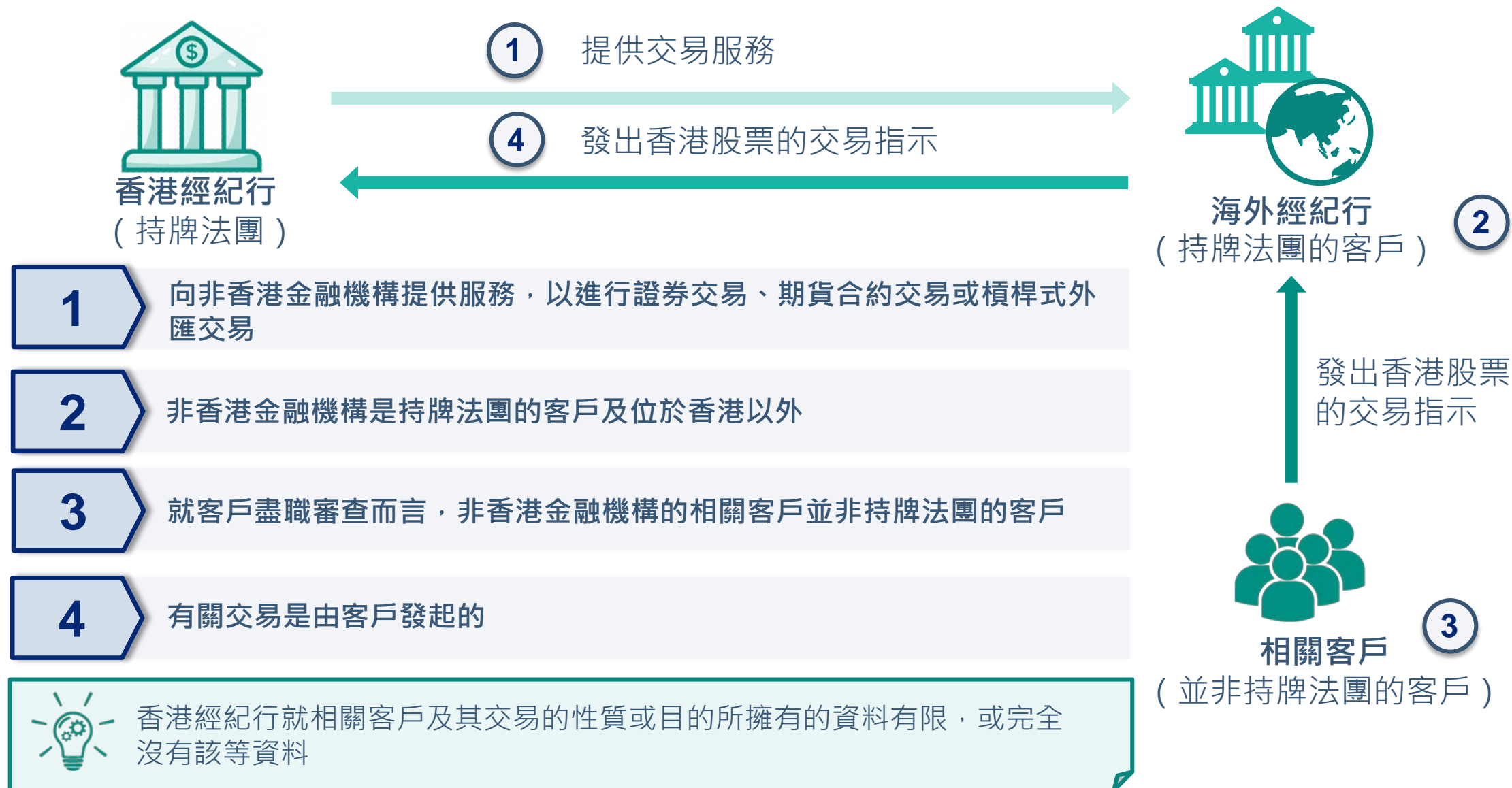


不得與空殼金融機構有跨境代理關係

* 根據現時《打擊洗錢條例》及《打擊洗錢指引》載列的持續監察規定，代理機構應監察與受代理機構的業務關係，如同監察與其他類別的客戶的業務關係一樣。此外，根據現行《打擊洗錢條例》及《打擊洗錢指引》，當懷疑客戶或客戶的戶口涉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時，持牌法團應（除其他事項外）識別該客戶是代表誰行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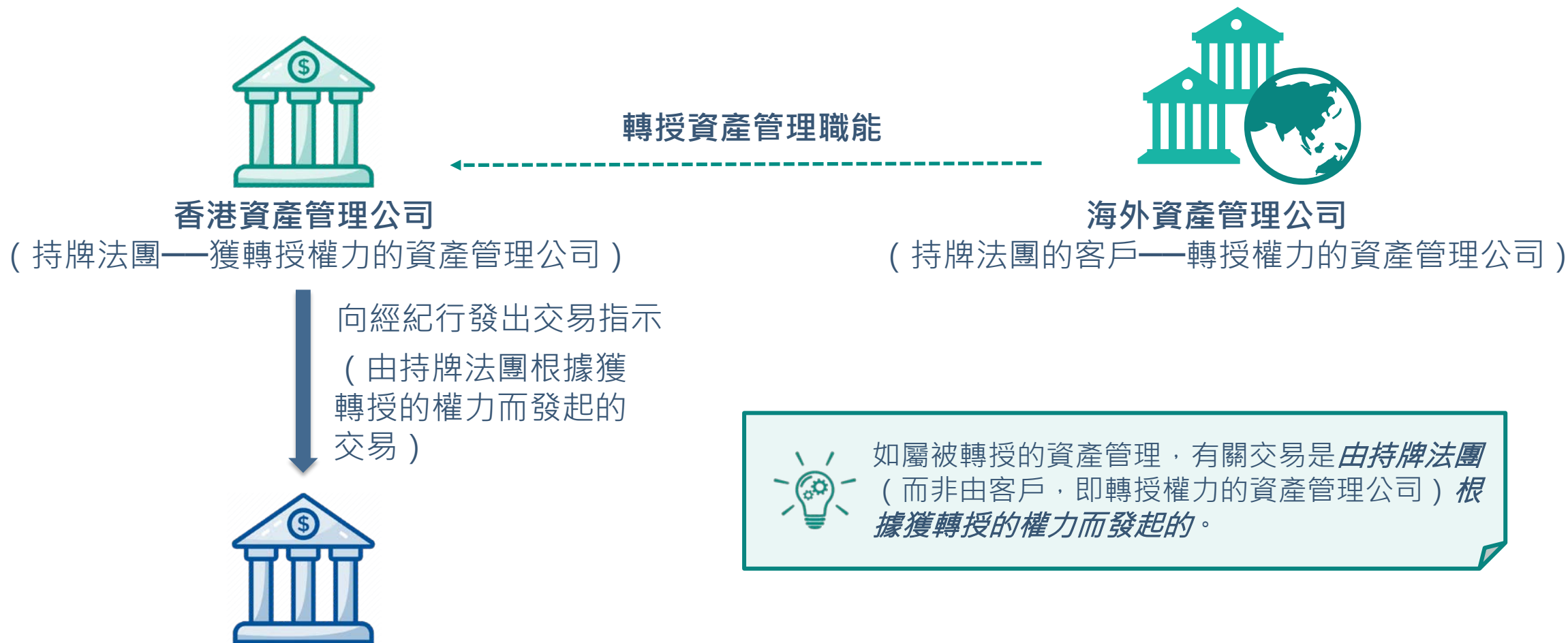
適用範圍

屬涵蓋範圍內的業務關係示意圖



適用範圍

不屬涵蓋範圍內的業務關係示意圖



* 如獲轉授權力的資產管理關係面對較高的風險，持牌法團可在適用情況下採取與跨境代理關係所適用的措施相類似更嚴格的措施（詳情見《打擊洗錢指引》附錄 C 第 2(i)段）。

與聯繫公司的跨境代理關係

與聯繫公司的跨境代理關係示意圖



香港經紀行
(持牌法團)

1

提供交易服務



4

發出香港股票的交易指示



海外聯繫公司
(持牌法團的客戶)

2



發出交易指示



相關客戶
(並非持牌法團的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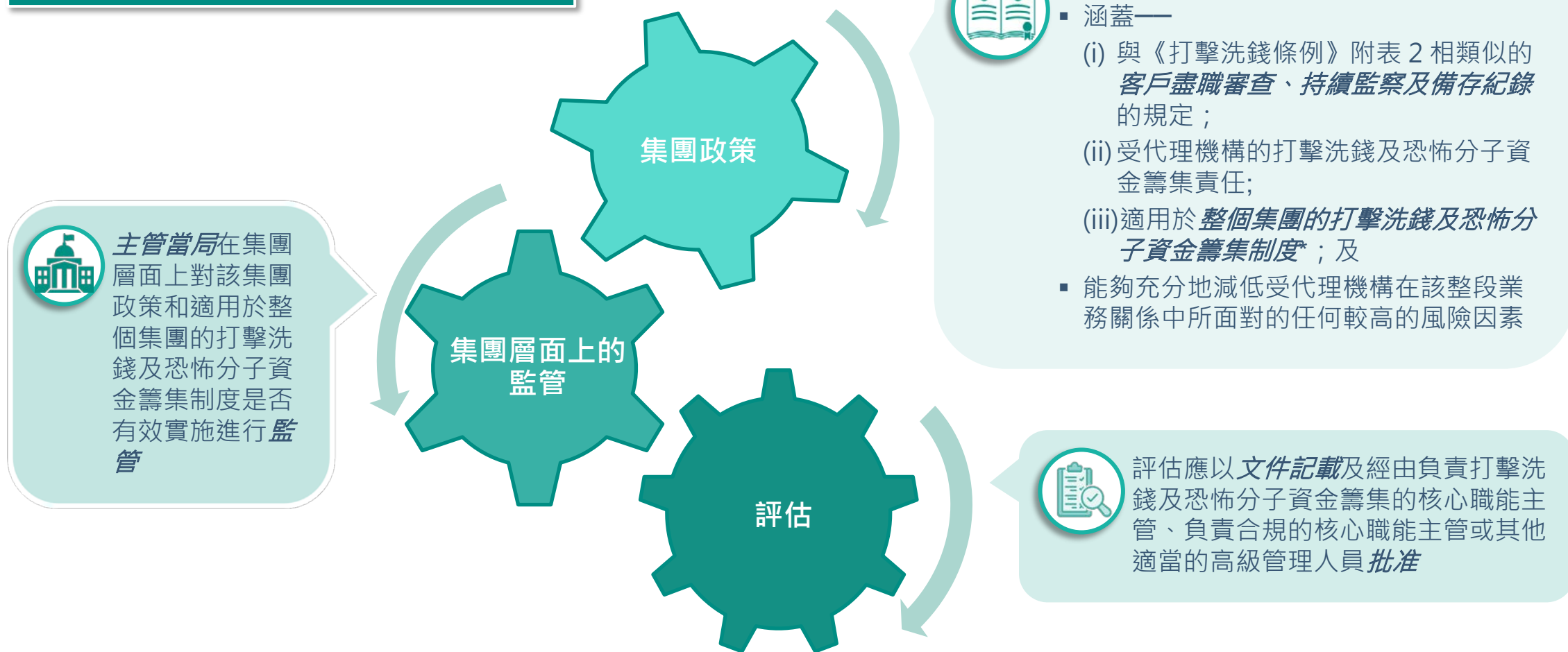
3



- 特別組織建議 **並無將海外有聯繫者排除**在跨境代理銀行服務及類似關係的條文的適用範圍之外
- 為屬海外聯繫公司的受代理機構進行交易，**未必一定會帶來較低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與聯繫公司的跨境代理關係

簡化的方法



*適用於整個集團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包括合規及審核職能；向在集團層面的合規、審核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職能提供客戶、戶口及交易資料；以及為進行客戶盡職審查和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管理而分享該等資料。

就跨境代理關係取得高級管理層的批准

高級管理層的批准權力是否可轉授他人，或具較低風險的跨境代理關係是否可獲豁免取得高級管理層的批准？

- ❑ 所有跨境代理關係均須取得高級管理層的批准
- ❑ 作出有關批准的高級管理層的職位等級應與經評估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相稱
- ❑ 指定管理人員可將審批權轉授予其他職員以代其執行審批程序，但仍須對審批決定負責
- ❑ 轉授權力和審批程序均應受到適當的內部政策和監督機制所規管

*詳情請參閱《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常見問題》第17條

第三者存款及付款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通函

2019年5月31日

致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的通函

第三者存款及付款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希望重申，業界必須減低客戶在透過與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開立的帳戶從第三者收取或向第三者支付款項時所涉及的風險。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務必執行能應付上述風險和符合相關指引及通函¹所載的規定的適當而有效的監控措施。

第三者存款及付款可能會被用來便利進行客戶資產挪用、洗錢和其他失當行為²。當客戶利用第三者支付或收取投資交易的收益時，該安排可能存在被用作隱藏真正實益擁有人或資金來源的風險。

應達到的標準

在近期的數宗執法個案中，持牌法團為處理第三者存款及付款而制定的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被發現並未符合應達到的標準，或負責的管理人員及職員未有妥善執行有關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

為協助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檢視它們的政策及程序在減低第三者存款及付款所涉及的風險方面是否足夠，我們在**附錄**概述了應予制定的關鍵監控措施，並列舉了一些非詳盡無遺的例子，以說明在執行有關監控措施方面的有效作業手法。有關監控措施旨在保障客戶資產，並且偵測及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和其他涉及第三者存款及付款的不法活動。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嚴格地評估它們可能會在無意間牽涉金融罪行的風險，以及法律和合規風險，並慎重考慮是否應拒絕第三者存款及付款³。

- 納入多份通函內的現有導引
- 就第三者存款相關事宜提供便利業界的導引

有助於快速識別出存款來源的現有導引：

- 持牌法團應以書面形式告知客戶其處理第三者存款及付款的政策
- 鼓勵客戶只透過以其本身名義或任何可接納的第三者名義持有的指定銀行帳戶來進行存款，以便能夠輕易地識別出有關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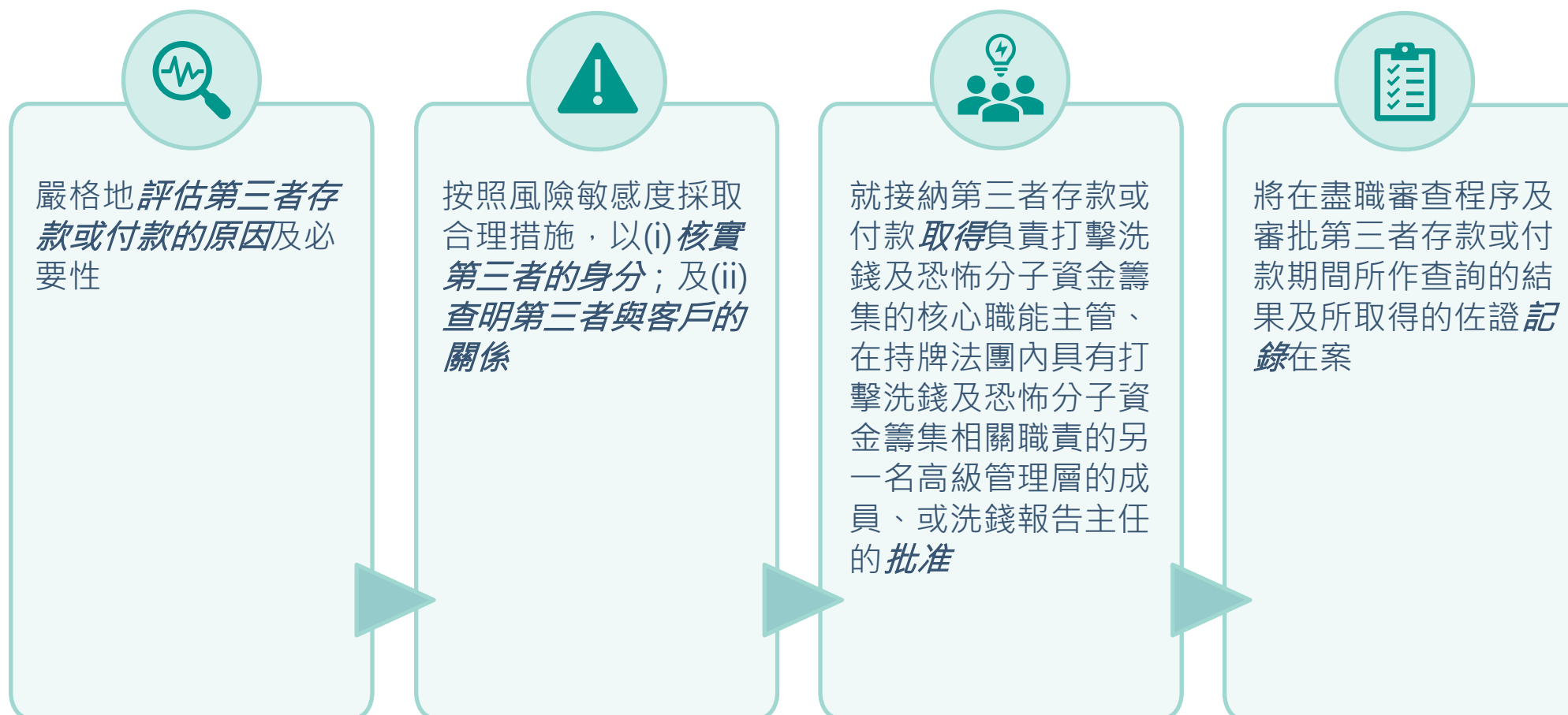
“第三者” 的定義

誰是第三者存款及付款條文當中所指的第三者？存入至客戶與第三者聯名擁有的銀行戶口的資金或從該戶口匯出的資金，是否屬適用範圍之內？

- ❑ “第三者” 指客戶以外的任何人士（見《打擊洗錢指引》第11.1段的註腳）
- ❑ 若持牌法團的客戶作出的存款或付款是來自或向某個聯名擁有的銀行戶口，該名並非相關客戶的聯名擁有人便屬於該等條文所指的第三者。持牌法團應將為處理第三者存款及付款而設的政策及程序，應用於透過該聯名擁有的銀行戶口而進行的交易。

*詳情請參閱《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常見問題》第26條

評估第三者存款及付款的盡職審查程序



第三者存款及付款的審批

可否將就接納第三者存款或付款而執行審批程序的權力轉授他人？

- 可以，前提是第三者存款或付款批准人仍須對審批決定負責
- 該轉授權力及審批程序均應受到適當的內部政策和監督機制所規管

*詳情請參閱《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常見問題》第27條

主要修訂涵蓋的其他範疇



機構風險評估



可疑交易及活動的預警指標



適用於機構及客戶風險評估的風險
指標



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



根據風險為本的方法而訂的簡化及
更嚴格的措施

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重要 監管發展

-
- (1) 經修訂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

 - (2) 減低虛擬資產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3)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新科技

講者：
鮑美莉
副總監
中介機構監察科

減低虛擬資產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特別組織的更新指引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在2021年10月發表《適用於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風險為本方法的更新指引》（*Updated Guidance for a Risk-based Approach to Virtual Assets and 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s*），當中的更新包括有關以下六個主要範圍：



釐清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定義



有關特別組織標準如何適用於穩定幣的指引



有關點對點交易的風險及可用以應對其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工具的額外指引



有關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發牌及註冊的更新指引



有關實施虛擬資產轉帳規則（“travel rule”）的額外指引



有關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監管機構之間分享資訊和原合作的原則



減低虛擬資產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香港的立法建議

政府在2021年5月發表《有關香港加強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管的立法建議諮詢總結》，旨在（除其他事項外）就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引入發牌制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關於我們 我們的職務 新聞 立法會事宜 刊物 其他資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 刊物 > 諮詢/政策文件 > 有關香港加強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管的立法建議

刊物

諮詢/政策文件

刊物/報告

短片

有關香港加強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管的立法建議

- [諮詢文件](#) (PDF 檔案格式)
- [諮詢總結](#) (PDF 檔案格式)

- 回應者普遍支持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規管制度的擬議方向和框架，以及由證監會作為制度的監管機構。
- 政府的目標是在2022立法年度初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擬議發牌制度

受規管活動的涵蓋範圍

- 經營虛擬資產交易所
- 政府會按市場發展不時檢視規管範圍是否需進一步將其他虛擬資產活動納入規管。發牌制度將具有足夠彈性，以便在有需要時可將虛擬資產交易所以外的其他虛擬資產活動納入規管。



虛擬資產的定義



- 證券型和非證券型代幣均包括在內
[剔除：法定數碼貨幣（包括中央銀行發行的數碼貨幣）；已受規管的金融資產（例如證券和認可結構性產品）及儲值支付工具；以及封閉式、有限用途產品（例如飛行里數、信用卡獎賞等）]
- 為確保法例具有彈性，證監會將獲賦權訂明構成虛擬資產定義的特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則會獲賦權決定以數碼形式表達的價值可否被視為虛擬資產。

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擬議發牌制度

資格

- 在香港成立並有固定營業地點的公司，或在其他地方成立但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公司
- 符合適當人選準則



監管要求



- 須遵守《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所載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以及其他旨在保障投資者的規管要求
- 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
- 須實施嚴格準則，以決定哪些虛擬資產可在其平台上進行買賣

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擬議發牌制度

牌照期及豁免

- 只要未被證監會撤銷牌照（例如由於違規或停止營運），牌照便會繼續有效
- 除了在白願性受規管的制度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持牌法團受監管的虛擬資產交易所外，不建議另外提供豁免



限制

- 任何人如非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不得在香港或境外向香港公眾積極推廣受規管的虛擬資產活動或其他地方的類似活動

過渡期

- 自發牌制度實施後起計180日



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重要 監管發展

- (1) 經修訂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
 - (2) 減低虛擬資產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3)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新科技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新科技

2021年7月1日，特別組織發表了題為《新科技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所帶來的機遇和挑戰》的報告（[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of New Technologies for AML/CF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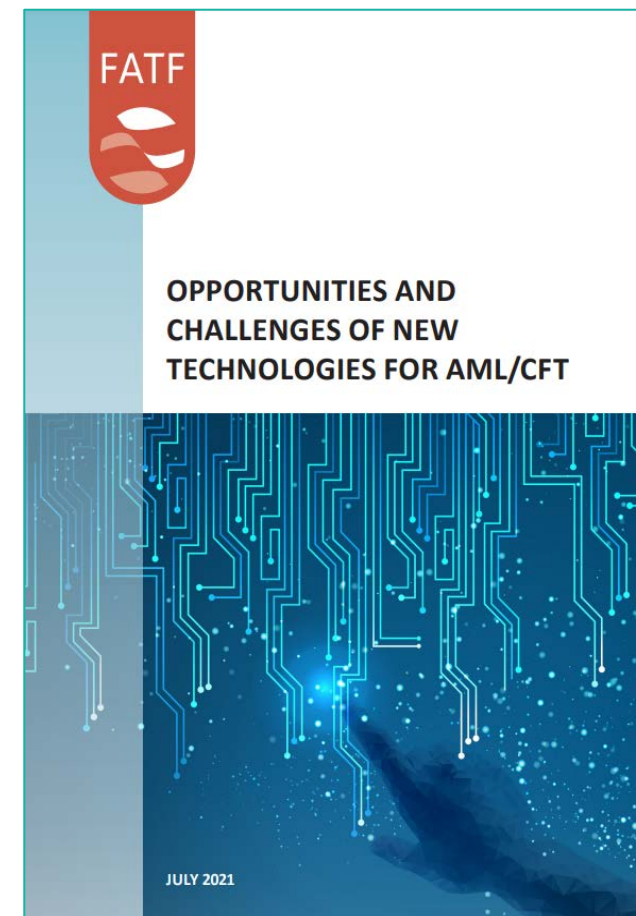
該報告：



識別採用新科技，和以新興及現有科技為本的解決方案的機遇



審視應用新科技的挑戰和障礙和如何應對



新科技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所帶來的機遇

(根據特別組織向政府部門以及公營和私人機構專家派發的數碼轉型問卷所得的回覆)

誰在使用新科技？



跨國金融機構



零售及商業銀行



透過互聯網運作的公司，
例如金融科技公司

新科技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所帶來的機遇

(根據特別組織向政府部門以及公營和私人機構專家派發的數碼轉型問卷所得的回覆)

新科技可為私人機構帶來哪些好處？

- ✓ 以更快捷、更迅速且更準確的方式處理和分析較大組的數據
- ✓ 節省成本並釋放更多人力資源至較複雜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範疇
- ✓ 更妥善地識別、了解及管理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 有效率地透過電子途徑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 ✓ 提高可審計性、問責性和整體良好管治水平
- ✓ 提升所提交的可疑活動報告質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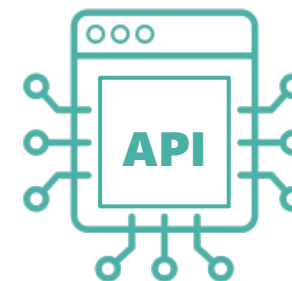
新科技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所帶來的機遇

(根據特別組織向政府部門以及公營和私人機構專家派發的數碼轉型問卷所得的回覆)

哪些新科技最具潛力能提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成效？

特別組織的數碼轉型問卷的回應者認為，機器學習技術 (*machine learning*)、自然語言處理 (*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其中兩類人工智能技術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及 應用程式介面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s*) 最具潛力能提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成效。

然而，業界有必要確保不會對新科技過度依賴。人力資源的投入和技能培訓依然十分重要，尤其是有助處理科技尚未能夠突破的範疇、應對各地差異的情況或掌握有關新出現的問題的專業知識。



在應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新科技方面的挑戰



運作上的困難，例如在研發及應用新科技時涉及的複雜問題和成本、難以解說及詮釋數碼解決方案等等。

如新科技在執行上出現錯誤，可能會衍生出**預期之外的後果**，例如道德及法律問題。



克服應用層面的挑戰的關鍵

就應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新科技，建立一個有利的環境：

- 取得管理層的支持；
- 以負責任的方式運用創新科技，藉以提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成效（例如改善收集數據的能力、更有效地善用資源等等）；及
- 確保在採用創新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案時，符合有關資料保障、私隱和網絡安全的國際標準。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視察結果 及其他監管觀察所得

-
- (1) 在持牌法團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及管控措施中發現的
缺失和不足之處
-
- (2) 關於識別及匯報牽涉操縱市場活動的疑似“唱高散貨”騙局的指引
-

講者：
王曉雪
高級經理
中介機構監察科

管理層的監督及管控

例子1：政策和程序



高級管理層未能在開戶審批過程中識別出有違客戶盡職審查政策和程序之處。

- 例如，某持牌法團在評估一家具有多層擁有權架構的公司客戶時，單僅參考了該公司客戶的頂層擁有權架構中個別公司的間接擁有權百分比，便推斷其沒有任何自然人的實益擁有人。



管理層的監督及管控

例子2：將已執行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記錄在案



沒有設立、維持及 / 或執行相關政策和程序以確保妥善保存紀錄和文件。

- ❑ 例如，沒有就其客戶的制裁及政治人物篩查以及交易監察程序的評估結果，保存充足的文件紀錄。



執行風險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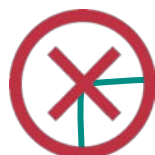
例子3：機構風險評估



對於在評估過程中被識別為需作改善的管控範疇，沒有詳細闡述所需的改善措施，或沒有就所需改善措施制訂任何行動方案。



例子4：客戶風險評估



沒有實行適當而有效的措施，來確保在客戶風險評估過程中用於評核客戶涉及的國家風險的高風險國家名單是完備並已及時更新，以致無法恰當地就客戶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作出分類。



識別及評估第三者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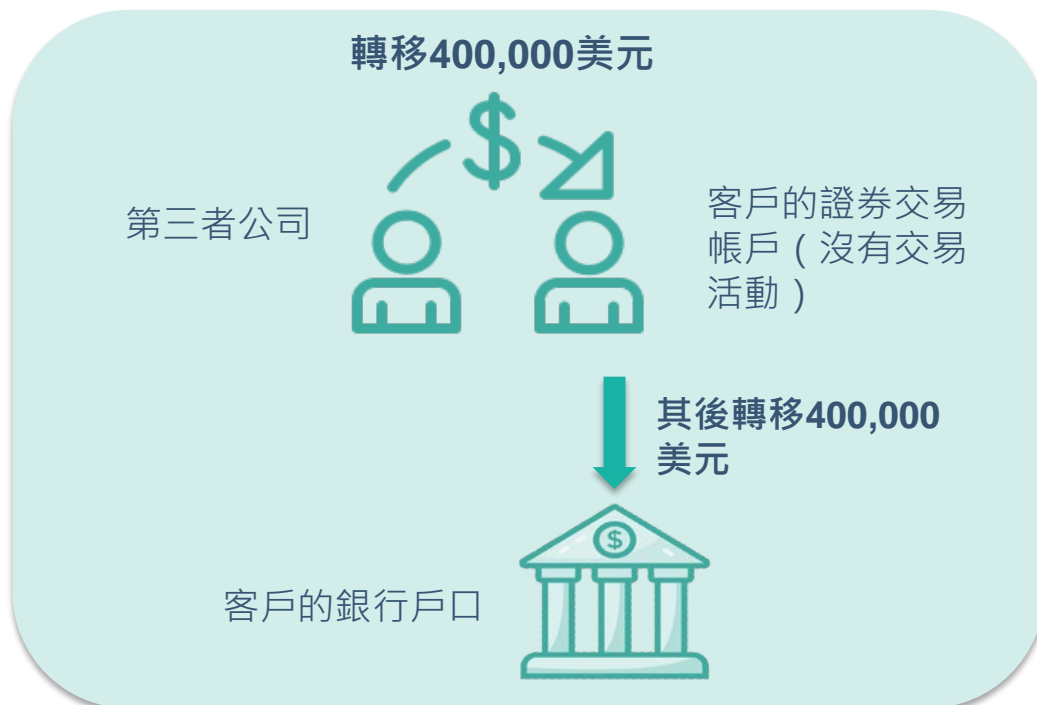
例子5：識別第三者存款



某持牌法團只對為數超過預設門檻的存款作出覆核，以確定有關款項是否來自第三者付款人。



例子6：評估第三者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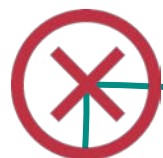


沒有就該筆第三者存款的原因或擬定用途作出查詢，也沒有評估客戶是否有切實需要使用有關證券交易帳戶來接收該筆來自第三者的資金。

制裁篩查

例子7：使用自動化系統過濾警示

某持牌法團建立了一套內部自動化系統，以進一步過濾篩查平台所產生的警示（或疑似吻合結果），方法是對照其客戶及在疑似吻合結果中識別出的人士的姓名／名稱、出生日期、性別和國籍等主要個人資料。



如篩查資料庫內並未提供疑似吻合結果當中識別出的人士的出生日期資料，系統便會自動剔除有關疑似吻合結果（即使其他主要個人資料與該名客戶相符）。



自動化系統無法辨識附帶稱謂的姓名／名稱。舉例來說，該系統斷定“XYZ博士”這個名字與涉事客戶的姓名“XYZ”並不吻合，並自動剔除了涉及一位名為“XYZ博士”的人士的疑似吻合結果（即使其他主要個人資料與該名客戶相符）。

持續監察

例子8：確保客戶資料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

持牌法團定期及於發生觸發事件時覆核其客戶的客戶盡職審查紀錄。



覆核程序僅限於客戶負面新聞的篩查，而沒有覆核過往已取得的客戶盡職審查資料是否真實和充分，也沒有在適當情況下採取適當的跟進步驟。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視察結果 及其他監管觀察所得

-
- (1) 在持牌法團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及管控措施中發現的
缺失和不足之處
-
- (2) 關於識別及匯報牽涉操縱市場活動的疑似“唱高散貨”騙局的指引
-

涉及操縱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市場的疑似“唱高散貨”騙局

證監會於2021年6月29日發出通函，對日益增加的疑似“唱高散貨”騙局表示關注。



該通函旨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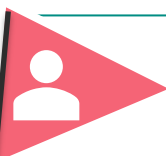
鼓勵中介機構提供可能有助證監會即時對潛在市場失當行為的影響（尤其是在疑似出現“唱高散貨”騙局時）作出評估的資料或文件。



提醒中介機構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12.5(f)段下，它們現時有責任就懷疑其客戶已干犯的市場失當行為，及時向證監會作出匯報。

涉及操縱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市場的疑似“唱高散貨”騙局

該通函亦向中介機構提供指引，闡明有哪些預警跡象可能會令中介機構或其職員合理地懷疑出現疑似“唱高散貨”騙局。該通函列出以下預警跡象示例（非詳盡無遺）：



客戶的交易金額與其所匯報的狀況，在大多數情況下都不相稱。



有客戶經常透過買賣單據或以不用付款的方式取得股份，或以其帳戶收取多筆大額第三方存款。



有客戶以延遲交收的方式買入股份，而有關股份的價格隨後在延遲交收期間大幅攀升，然後客戶在付款日期前給予指示出售這些股份。



有客戶多日來均在臨近交易日結束時才買入某隻股票的股份，造成收市價大幅攀升的效果。

涉及操縱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市場的疑似“唱高散貨”騙局



有客戶在某家公司股價急跌（但此情況卻無法以任何企業或行業相關的消息作解釋）前大量拋售該公司的股份。



有一群客戶（其中有部分是從上述交易行為中識別出來的）依同一方向按大致相同的價位或在同一時間買賣同一隻股票，並且展現任何以下特點：

- 他們均授權同一第三方操作其帳戶；
- 他們之間曾互相轉移資金；
- 他們均在同一日或大致相同的日期開立帳戶，由同一客戶主任提供服務，或由同一人轉介至有關中介機構開戶；或
- 他們共用同一個人資料（例如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第7.12段訂明，持牌法團應“設有合理的政策及程序，以為其客戶戶口識別及分析可疑交易的相關預警跡象”。

謝謝

證監會網站〈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一欄：

<https://www.sfc.hk/TC/Rules-and-standards/Anti-money-laundering-and-counter-financing-of-terrorism>